

世界范围航空运输会议：自由化的挑战和机遇

2003 年 3 月 24 日—29 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2：审议对自由化的关键管理问题

2.3：公平竞争和保护措施

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措施

（由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里昂、索马里、南非、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提交）

摘要

本份工作文件重申了第 32 届大会通过的对发展中国家给予优惠措施的必要性，审议了实施上述措施取得的进展和为进一步实施这些措施提出了建议。

会议的行动在第 2 段。

参考文件

Doc 9644 《世界范围航空运输会议报告 - 国际航空运输管理：现状和未来》

ATConf/4-WP/80 — 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措施

A32-WP/156 — 优惠措施

1997 年 1 月 17 日 EC 2/75-97/1 号国家级信件

ATConf/5-WP/11 — 确保公平竞争的保护措施

¹ 法文本由非洲国家提供。

1. 引言

1.1 非洲国家在第四次世界范围航空运输会议上（ATConf/4）提交了关于对发展中国家优惠措施的第 80 号工作文件，对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航空运输程度不深表示了关注。

1.2 意识到这种局面是由于包括市场准入等不平等的众多因素所造成的事，文件建议新的规章应增加“优惠措施”，它的实施将逐步消除上述的不平等现象。

1.3 非洲国家为此建议国际民航组织对优惠措施进行研究，以便使其能够成为旨在构成未来规章中有关市场准入、结构阻碍、竞争法律、环境、税收和贸易作法的组成部分。

1.4 会议同意非洲国家提出的建议，并建议国际民航组织对优惠措施进行研究，使其能够成为旨在构成未来规章中有关市场准入、结构阻碍、竞争法律、环境、税收和贸易作法的组成部分，以便提交给大会特别会议。

1.5 会议意识到民用航空的发展对所有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极为重要，应该按照《芝加哥公约》第 44 条的宗旨，使所有国家以实际意义的方式参与国际航空运输体系。会议因此建议国际民航组织在国际航空运输经济管理的整体范畴内，并根据对这一问题的讨论，研究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措施和随后制定适当的建议，并向大会下一届例会议提交进展情况报告。

2. 实施和后续措施

2.1 根据会议的建议，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随后进行了一项研究。根据理事 1996 年 11 月 22 日的决定，于 1997 年 1 月 17 日发出了 EC 2/75-97/1 号国家级信件，将上述研究向各缔约国作了通报，并使各国可能使用研究当中建议的优惠措施。

2.2 理事会在决定发出上述研究结果时，注意到后续的研究只为通报情况之目的，各国应按照其特定的需要和情况，自行决定在他们的管理关系中是否、何时和如何采用优惠措施。

2.3 考虑到国际航空运输经济管理这种较新的概念，理事会同时要求各国对秘书处研究的意见，尤其是他们关于使用优惠措施的实际经验报告给第 32 届大会。

2.4 在国际民航组织第 32 届大会上，非洲国家在 A32-WP/156 号工作文件中再次呼吁国际航空界对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实施优惠措施给予特殊的考虑。

2.5 根据对这一议题的深入讨论，大会呼吁各个国家在其航空运输关系中对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要求予以特殊考虑，并且在情况允许时给予适当的优惠措施。

3. 结论和建议

3.1 自上次世界范围航空运输会议之后，国际航空运输的法律、规章、经济和政治领域发生了重大的发展。但是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并没有得到改善，同时国际航空运输在经营方面不平等的特征仍继续存在。

3.2 鉴于这种局面，有必要重申实行优惠措施的相关性。

3.3 在这方面，在不对等的基础上优惠措施应当包括：

- a) 获得财务资源和技术的机会；
- b) 对发达市场不对等的优惠市场准入；
- c) 为指定之目的，放松所有权的标准；
- d) 保护措施和安全网措施； 和
- e) 起降时刻分配。

3.4 建议国际民航组织制定一个优惠措施的标准条款以便促进其实施。

4. 会议的行动

4.1 请会议：

- a) 重申优惠措施的有效性和相关性；
- b) 呼吁各国尽可能在他们的航空运输关系中给予优惠措施； 和
- c) 建议国际民航组织制定优惠措施的标准条款以便促进其实施。

— 完 —